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D 楼 3 层 D301 室)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

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17,071.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5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4.61%，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63.55 万元 30,654.12 万元和 11,923.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413.75 万元，按当前预计发行利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近年经营稳健，担保实力较强。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经营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不会出现重大担保责任。如果担保人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将无法正常履行担保责任，进而危及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

五、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 这将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了如下关注点: 1、市场波动及退出风险。股权投资行业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 A 股市场持续调整、PE 机构暂停新三板挂牌及融资、IPO 注册制暂缓的背景下, 创投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退出风险有所上升。2、行业竞争压力较大。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集中体现在对项目资源的争夺上, 使得项目投资成本呈上升态势, 天堂硅谷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3、业务波动风险。天堂硅谷业务结构中定向增发业务占比较高, 2017 年初出台的再融资新规对市场定增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业务稳定性面临挑战。4、盈利波动风险。天堂硅谷利润主要来源中项目退出所得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 项目退出及其投资收益易受监管政策变化与市场波动影响而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整体盈利波动较大。5、资产流动性较弱。天堂硅谷所持有的资产以基金份额及锁定期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流动资产为主, 资产的流动性较弱。

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81,592.10 万元、141,840.42 万元、202,248.74 万元和 214,799.22 万元, 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5%、58.21%、74.55% 和 81.5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金融资产, 受到金融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市场环境、监管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 公司金融资产价值可能出现不利波动, 可能对公司损益、资产规模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的风险。

八、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974.43 万元、56,876.40 万元、31,325.06 万元、33,690.95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 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24.10 万元、39,698.70 万元、

13,968.90 万元和 20,396.9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5%、69.80%、44.59% 和 60.54%，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将面临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89.34 万元、-35,958.26 万元、-37,233.07 万元和-6,783.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十、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为发行人管理的股权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因此发行人所管理的股权基金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基金投资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7〕47 号）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7 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入库开展回购，需满足债项评级为 AAA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要求。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故本期债券暂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十三、期限错配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

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所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短期不易变现。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债券资金所投资项目可能还没有实现退出，需要发行方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债。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引发流动性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 发行人简介	12
二、 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6
五、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19
六、 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1
三、 公司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5
一、 增信机制	25
二、 偿债计划	31
三、 偿债保障措施	33
四、 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45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9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0
二、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9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69
二、 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4
一、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74
二、 查阅地点	74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堂硅谷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母公司	指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商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 1-9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比例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的固定管理报酬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到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PE (Private Equity)	指	私募股权投资
VC (Venture Capital)	指	风险投资
PIPE (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股份
GP (General Partner)	指	普通合伙人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指	首次公开发行
二、公司/项目简称		
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担保公司、担保人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	指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惠银	指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股权投资公司	指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业合伙企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正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宏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正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通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裕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丰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朝阳创业	指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方富资本	指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	指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股份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服务	指	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旅	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普尔顿	指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控股	指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石股份	指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ilicon Paradis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西溪湿地高庄入口福堤 8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施翔

电话号码：0571-87011046

传真号码：0571-86483535

电子信箱：sx@ttgg.com.cn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4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关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6、发行首日：2019年4月3日。

17、起息日：2019年4月3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2020年至2024年每年4月3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3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2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27、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下部分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4月1日。

发行首日：2019年4月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4月3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项目联系人：施翔

联系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西溪湿地高庄入口福堤8号

联系电话： 0571-87011046

传 真： 0571-86483535

邮政编码： 310012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联系人：彭连华、贾东霞

项目组成员：冯佳慧、彭连华、贾东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楼

联系电话： 010-65546328

传 真： 010-88580910

邮政编码： 100027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02

主要负责人：夏勇军

项目联系人：吴连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楼

联系电话： 0571-86508068

传 真： 0571-87357755

邮政编码： 31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项目联系人：王清峰、代晓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 真： 010-88018737

邮政编码： 10004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项目联系人：刘兴堂、刘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3504375
传 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六）担保机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 1 号楼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项目联系人：祁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 1 号楼 A 座 30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
传 真： 59705600
邮政编码： 100081

（七）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户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账户：331001001012010084437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 经 理： 黄红元
联 系 人： 汤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传 真： 021-68804232
邮政编码： 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925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表示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天堂硅谷是浙江省最早从事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之一，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硅谷天堂，产权结构明晰。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业务发展以事业部制形式展开。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

天堂硅谷主要业务有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定增、夹层投资和金融市场服务。公司已由早期以自有投资为主转向基金管理为主，近年来，基金管理规模持续上升，且已在区域内形成一定的市场声誉。公司积极与浙江省内各地方政府合作开展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在 2017 年再融资新规影响下，公司定增类业务预计将收缩，包括政府产业基金在内的其他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天堂硅谷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2016 年得益于前期存量项目良好的投资业绩，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自 2015 年股东完成增资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16 年，由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大额定增项目投资，公司经营性现金表现为净流出状态。公司所持有的资产中以基金份额及上市企业股权（部分含锁定期）等非流动性资产较多，资产流动性较差。

主要优势/机遇：

- 1、区域品牌知名度。作为浙江省内最早从事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机构，天堂硅谷较好的历史投资业绩使其在浙江省内具备一定的声誉。
- 2、资本实力增强。得益于原股东增资，天堂硅谷资本实力提升明显，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 3、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天堂硅谷已从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转型为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费收入成为公司稳定收入来源。
- 4、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关村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增强了本次债券的偿付保障。

主要风险/关注：

- 1、市场波动及退出风险。股权投资行业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 A 股市场持续调整、PE 机构暂停新三板挂牌及融资、IPO 注册制暂缓的背景下，创投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项目退出风险有所上升。
- 2、行业竞争压力较大。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集中体现在对项目资源的争夺上，使得项目投资成本呈上升态势，天堂硅谷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 3、业务波动风险。天堂硅谷业务结构中定向增发业务占比较高，2017 年初出台的再融资新规对市场定增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面临挑战。
- 4、盈利波动风险。天堂硅谷利润主要来源中项目退出所得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项目退出及其投资收益易受监管政策变化与市场波动影响而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整体盈利波动较大。
- 5、资产流动性较弱。天堂硅谷所持有的资产以基金份额及锁定期上市企业

股权等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的流动性较弱。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二) 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三)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为人民币 1 亿元。以 1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217,071.25 万元）的比例为 4.61%，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50	2.65	4.59	5.37
速动比率（倍）	3.50	2.65	4.59	5.37
资产负债率（%）	17.57	21.51	14.04	19.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8	39.61	28.53	16.7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	-----	-----	-----	-----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获得、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1.08 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8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0.00 万元。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 1 号楼 A 座 30 层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段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政策的重要实施渠道。在金融时报与中国社科院共同组织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公司被评为“年度最具竞争力担保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170,300.00 万元，合并报表净资产

278,176.20 万元，总资产 583,876.00 万元，资本市场主体信用评级 AA+。截至 2016 年底，已经累计为 28600 余个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担保项目提供近 1800 亿元的担保服务，服务客户中 550 余家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含新三板)。作为国开行北京分行唯一合作担保机构，公司积极参与推进全国投贷联动项目首单正式落地，助力中关村科创企业发展壮大。

成立以来，担保公司一直坚持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的定位，积极对接中关村示范区产业、科技金融等扶持政策，逐步建立了瞪羚计划、展翼计划、文化创意、留学通道、重大工程等覆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企业的专项担保通道，形成了直接融资担保、间接融资担保与非融资担保相结合的多元化产品服务体系；紧密结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结构调整，明确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代表的科技创新领域、和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为公司重点服务领域，形成“7+1”专业化格局；不断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推动和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推出普惠保、创易保、中关村创新成长企业债等创新担保品种；强化银担合作，与全部在京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审慎稳健的风险管控，确保全部担保信贷资产零风险；积极拓宽与信托、券商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主动对接 P2P、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资金等市场资金渠道，形成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来源；完善与北京四板、北京金交所、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等既有渠道的合作，多个市场同时发力，优化产品流程，提高效率，是合作各方首选的担保机构。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583,876.00	547,439.98

负债合计	304,625.91	290,02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36.55	256,930.20
营业总收入	57,953.22	67,257.40
利润总额	30,199.13	35,921.40
净利润	23,301.30	23,6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4.58	23,637.6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52.17	52.98
流动比率	0.88	0.89
速动比率	0.87	0.88
净资产收益率（%）	8.68	9.36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1、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新世纪企评【2018】020151号），担保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担保人资信实力强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39亿元，净资产27.92亿元。2017年1-9月总收入57,953.2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1,865.05万元，占总收入的89.49%；其他业务收入749.27万元，占总收入的1.29%；利息净收入5,338.91万元，占总收入的9.21%，实现利润总额30,199.13万元。

截至2017年末，担保人在保项目共计在保项目5,022项，在保余额324.03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2,175项177.32亿元。在担保项目反担保措施中，抵押、质押的资产金额为371.11万元，已收到客户存入保证金4,371.75万元。根据《条例》及配套制度的出台和实施，融资性担保按照风险权重比例计算，中关村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10倍限制。

综上，担保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

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四) 担保函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对象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首期,并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具体还本付息方案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债券正式发行日后伍年(债券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到期日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在本次债券付息及到期时,如发行人未如约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承诺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先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兑付资金按如下要求划入至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开立的偿债账户(以下简称“偿债账户”):

(1) 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15 个工作日前,如发行人未如约将债券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担保人主动于债券付息日 10 个工作日前向偿债保障金专户补足应付利息全额,以保证利息支付;

(2) 在本次债券到期日 35 个自然日前,如发行人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低于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 20%的,担保人在本次债券到期日 30 个自然日前向偿债保障金专户补足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 20%;

(3) 在本次债券到期日 5 个自然日前,如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未全额到账的,担保人于本次债券到期日前 2 个自然日,向偿债保障金专户补足债券本金余额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以保证发行人如约兑付债券本息。

2、在本次债券付息及到期时,如发行人未如约兑付债券本息,债券持有人

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无论发行人是否向本次债券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发行人自身提供，担保人均承诺放弃保证责任减轻、免除及先行兑付的抗辩异议权，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债券到期届满后二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发行人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若涉及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发生变更时，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若涉及本次债券金额、期限或其他内容发生变更时，需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同意的则担保人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兑付本息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或/及担保人行使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提前兑付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另行确定新的债券本息兑付义务人。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债券持有人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另行提供新的担保。如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或/及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五）反担保

硅谷天堂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人陈述与声明

1.1 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有足够的能力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如被保证人未履行主债务项下付款义务且债权人代为履行后，债权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保证人无任何异议。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被保证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且债权人代为履行后，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保证人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项下全部债券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缴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主债务时且债权人代为履行后，无论被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债权人均有权首先要求保证人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3.3 保证人确认，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债务相关条款的，视为已征得保证人事先同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3.3.1 延长主债务履行期；

3.3.2 增加主债权金额。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债务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与流动性管理，制定周密财务计划，按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74.43 万元、56,876.40 万元和 31,325.0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6,128.70 万元、41,815.85 万元和 17,029.17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63.55 万元 30,654.12 万元和 11,923.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413.75 万元，足以支撑 1 亿元债券利息支付。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期债券利息的保证。

发行人创立至今，投资业务稳健开展，目前已完成对一批企业的股权投资，已投资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

收益稳步增长，自 2015 年度的 11,524.10 万元增至 2017 年的 13,968.90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大量优质股权资产及其一定的增值空间是偿债的有效保障。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预测如下：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基金管理费收入与 2016 年相同；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基金管理费收入按照 2018 年前三季度加权平均测算；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无超额业绩报酬、咨询顾问费等收入，只有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大额股票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假设公司将所持有的康美药业(康美药业股权于 2019 年 6 月解禁)、海利得、远光软件的股票在未来三年平均处置，即每年处置三分之一；按照 2018 年 12 月 5 号股价测算；

假设未来三年该股票公允价值保持不变，不考虑税费影响；

假设公司在 2019 年末完成 3 亿元双创债的全部发行，第三年偿还全部本金，发行利率为 7.5%（参照 17 天图 02 最新估值收益率）。

基于以上假设，未来三年现金流入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管理费	10,533.00	10,533.00	10,533.00
康美药业	20,139.62	20,139.62	20,139.62
海利得	2,496.39	2,496.39	2,496.39
远光软件	1,219.47	1,219.47	1,219.47
合计	34,388.47	34,388.47	34,388.47
还本付息所需金额	2,250.00	2,250.00	32,250.00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现金流量合计数均高于还本付息所需金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可较好的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7.57%，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和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支持。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三）具体偿债计划”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

（2）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3）监督安排

1) 发行人拟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外部保障措施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有完善的项目事前、项目执行和项目退出制度，同时也有丰富完整的

项目退出经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退出的创投基金项目 36 个，回报倍数 2.44 倍。即使出现市场风险和募投项目退出风险，发行人目前持有康美药业、海利得、远光软件等上市公司的股票，按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计算，上述股票市值 6.78 亿元，必要时可变现来补充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约定的违约情形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十）违约责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西溪湿地高庄入口福堤 8 号

联系人：施翔

邮政编码：310012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编号：91330000725255115W

所属行业：J 金融业-69 其他金融业

信息披露负责人：施翔

电话号码：0571-87011046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天堂硅谷原名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67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堂硅谷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等十八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6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上述出资业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 18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货币	3,000.00	19.13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3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4	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8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9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5.10
1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5.10
11	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80.00	3.70
12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4	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5	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6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8	正泰集团公司	货币	500.00	3.19
合计			15,68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2003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9.13%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19%的股权转让给钱江水利；公司原股东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19%的股权转让给钱江水利；公司原股东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70%的股权转让给钱江水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00	19.13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80.00	16.45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8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9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5.10
1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5.10
1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3	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4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合计	-	15,680.00	100.00

注：2005 年，公司股东“正泰集团公司”更名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公司原股东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13%的股权先托管后转让给钱江水利；公司原股东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19%的股权转让给王林江。

2006年12月，公司原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38%的股权、3.19%的股权和3.19%的股权转让给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80.00	35.59
2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2.76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4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7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8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5.10
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5.10
10	王林江	货币	500.00	3.19
11	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1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	合计	-	15,680.00	100.00

2007年5月，公司原股东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0%的股权转让给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0%的股权转让给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8月，公司原股东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38%的股权转让给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80.00	35.59
2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600.00	29.34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6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6.38
7	王林江	货币	500.00	3.19
8	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3.19
	合计		15,680.00	100.00

2007 年 5 月，硅谷天堂对公司现金增资 4,3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浙江耀信会计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07）23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公司就此次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920.00	44.60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80.00	27.9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6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7	王林江	货币	500.00	2.50
8	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50
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公司股东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69% 的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69%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368.00	4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80.00	27.9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6.00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6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7	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38.00	3.19
8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00	3.19
9	王林江	货币	500.00	2.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010 年 4 月，公司原股东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钱江水利；公司原股东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钱江水利。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368.00	4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580.00	37.9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6.00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5	浙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币	638.00	3.19
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00	3.19
7	王林江	货币	500.00	2.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注：2009 年 9 月，公司股东“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

司”。

2010年4月，公司名称由“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6月，公司股东钱江水利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368.00	5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80.00	27.9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6.00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5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币	638.00	3.19
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38.00	3.19
7	王林江	货币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2010年11月，公司股东“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公司名称由“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36.00	货币	5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160.00	货币	27.9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2.00	货币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00
5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6.00	货币	3.19
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6.00	货币	3.19
7	王林江	1,0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2,208.00	5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480.00	27.9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656.00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	5.00
5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币	3,828.00	3.19
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828.00	3.19
7	王林江	货币	3,000.00	2.50
	合计	-	12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公司名称由“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家，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08.00	货币	5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货币	27.90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7,656.00	货币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5.00
5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828.00	货币	3.19
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8.00	货币	3.19
7	王林江	3,000.00	货币	2.50
合计		120,000.00	-	100.00

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主要股东简介如下：

1、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43,214.00 万元，实收资本 443,21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07078H。法定代表人为余葆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5,299.5758 万元，股份总数 352,995,758 股（每股面值 1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15X。法定代表人为叶建桥。注册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

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水利资源开发，水利工程承包，水产养殖，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3、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547.345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7960N。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代)。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

4、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5,1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275N。法定代表人为曹继华。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5、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3,582.1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4261R。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君。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926 号，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商品目录）；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6、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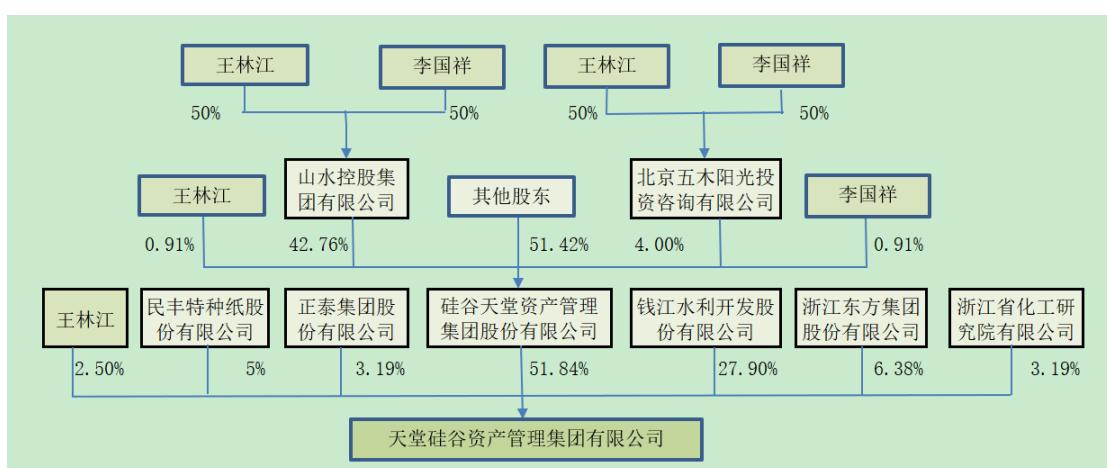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56638XG。法定代表人为南存辉。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7、王林江

王林江简历详见“第五节、四、（一）1、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硅谷天堂持有发行人 51.8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国祥、王林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硅谷天堂 47.91%的股

权，系硅谷天堂的实际控制人。王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综上，王林江先生、李国祥先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54.34%的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王林江与李国祥已就硅谷天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王林江与李国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硅谷天堂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43,214.00 万元，实收资本 443,214.00 万人民币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07078H。法定代表人为余葆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硅谷天堂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3044，是以并购整合专业服务见长的中国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集团。硅谷天堂坚持“价值创造、增量分享”的经营理念，以并购整合业务为主线，着力打造公司在资产端的判断、获取、增值及退出能力，精选优质资产并在不同投资时点进行布局，为客户提供不同风险偏好的资产配置组合。目前在杭州、上海、天津、深圳、成都、武汉、香港、加拿大、南非等重点城市及国家设立了 10 余家分支机构。

硅谷天堂多次被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行业权威机构评选为“优秀创投机构金奖”“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年度创新并购奖”“最佳并购基金奖”等。2014 年，公司获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为全国首批 50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总资产	1,023,253.96
总负债	177,874.39
股东权益	845,37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8,955.15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	84,506.31
营业利润	53,569.55
利润总额	57,231.72
净利润	49,135.48
归属于母公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78.21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林江和李国祥，未发生过变化。

李国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钱江水利副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山水控股，任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任副董事长。

王林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大学，任教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钱江水利并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天堂硅谷，任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硅谷天堂，历任董事长、董事，现任硅谷天堂董事。

3、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山水控股	2001-07-0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李国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五木阳光	2007-08-1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硅谷天堂	2006-08-2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天堂硅谷久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08-23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嘉兴硅谷天堂财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9-2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08	水资源开发，农业投资，林业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教育投资，实业投资。	
北京停云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04-11-18	出版物零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百货；装裱字画。	

山水控股和五木阳光的主营业务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除少量对外投资外，不存在与天堂硅谷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硅谷天堂、浙江天堂硅谷久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硅谷天堂财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国祥和王林江已作出以下承诺：

- ①除直接和间接投资硅谷天堂和天堂硅谷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堂硅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②除直接和间接投资硅谷天堂和天堂硅谷外，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堂硅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③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天堂硅谷获取的业务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天堂硅谷相竞争的业务；
- ④若天堂硅谷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可避免的具体业务竞争情形，本人将优先保障天堂硅谷的利益；
- ⑤若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导致天堂硅谷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5 家，其中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5 家；特殊主体 10 家，详细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万元	100	100
2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 万元	100	100
3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8,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8,000 万元	100	100
4	浙江省天堂硅谷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 万元	80	80
5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3,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000 万元	100	100
6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 万元	100	100
7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3,5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13,500 万元	100	100
8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3,000 万元	创业投资、创业管理	2,000 万元	100	100
9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3,000 万元	52	52
10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2,000 万元	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76	76

11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3,140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等	3,140 万元	76.37	76.37
12	杭州天堂硅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3,000 万元	互联网金融服务等	3,000 万元	55	55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000 万元	100	100
14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000 万元	100	100
15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000 万元	100	1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营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30.05	1,983.01	23,447.04	3,188.02	1,721.51
2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530.11	88,371.77	7,158.35	-	23.54
3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1.24	19.40	19,181.84	-	-44.89
4	浙江省天堂硅谷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33.32	-	1,033.32	-	-0.01
5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3.15	2,274.77	3,598.38	157.82	78.26
6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4.36	309.17	5,315.19	-	2.36
7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70.19	10.48	13,559.71	-	2.57
8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7.37	714.98	1,972.40	-	-41.90
9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51.73	7,932.80	16,518.93	-	10,018.37
10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8.90	527.57	4,171.33	1,077.91	774.93
11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	3,201.40	-21.61	3,223.01	-	0.19

	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杭州天堂硅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60.73	67.57	793.16	-	-248.23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1.58	177.76	3,573.82	704.42	409.11
14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6.21	73.38	1,632.82	135.92	27.20
15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2.33	24.00	3,228.33	-	84.63

3、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20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87482490G，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6 日，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398 号 2 号楼 4 楼，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6163088K，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398 号 2 号楼 2 楼，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0299494Y，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省天堂硅谷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堂硅谷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B 楼 1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00%。法人代表为王洪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25901462，经营范围为：为中小企业投资提供中介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住所：杭州市青平里 1 号 216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60587484D，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26 日，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3 号 2 楼。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91267870U，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01 日，住所：杭州市青平里 1 号。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3,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6464878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一区 52 幢配套用房 103 单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82131409G，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6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2.00%。法人代表为王洪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95271586K, 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13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8.00%。法人代表为周晓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313604550Q, 经营范围为: 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办公用房 707 室。注册资本为 3,14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 3,14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37%。法人代表为王洪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561824609,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杭州天堂硅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天堂硅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堂硅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福堤 8 号管理用房 103 室,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301063255868638，经营范围为：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3404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1EA2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99 号 3-5-6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何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8YKKA78。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5)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 11 层 1107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00 万元，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

人独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法人代表为何向东,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MA760AU54J。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主体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特殊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特殊主体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	浙江天堂硅谷正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实业投资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浙江天堂硅谷正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宁波天堂硅谷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舟山天堂硅谷亨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	宁波天堂硅谷新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	硅谷惠银一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股权投资基金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天堂硅谷一聚盈 1B 资产管理计划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	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66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特殊主体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特殊主体	期末净资产 (净值)	归属于母公司 享有的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 东享有的权益
1	浙江天堂硅谷正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4.94	-6,654.94	-
2	浙江天堂硅谷正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6	134.36	-

3	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6	1,099.97	900.00
4	宁波天堂硅谷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7	100.17	-
5	舟山天堂硅谷亨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4.00	80,004.00	-
6	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	98,680.95	98,680.95	-
7	宁波天堂硅谷新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5.51	14,195.51	-
8	硅谷惠银—祥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0.08	321.75	238.33
9	天堂硅谷—聚盈 1B 资产管理计划	854.31	770.28	84.03
10	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79.73	9,679.73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245 号、天职业字[2017]5862 号、天职业字[2018]11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存在以下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17 年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269,065.72 元

3、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 2016 年营业外支出 4,288.00 元；减少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11,336.78 元，减少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10,679.32 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三年及一期合并以及母公司口径简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6.56	30,026.70	46,334.78	113,41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25.40	13,347.84	-	8,075.65
应收账款	3,839.67	3,294.68	2,313.70	2,429.33
预付款项	404.83	201.81	232.54	120.28

应收股利	-	71.70	98.20	98.20
其他应收款	1,569.05	1,348.54	715.68	8,342.81
其他流动资产	785.15	7,457.00	25,756.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950.66	55,748.26	75,450.91	152,48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799.22	202,248.74	141,840.42	81,592.10
长期股权投资	9,003.46	10,521.05	23,375.84	22,693.20
固定资产	238.38	146.16	217.61	225.57
在建工程	28.60	-	-	-
无形资产	186.51	206.42	232.97	259.53
长期待摊费用	2,135.80	2,438.09	2,537.66	3,04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91.98	215,560.46	168,204.50	107,812.29
资产总计	263,342.64	271,308.72	243,655.41	260,293.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5.51	13.32	15.80	3.42
预收款项	2,920.81	3,738.70	5,149.90	3,149.26
应付职工薪酬	439.70	2,887.64	2,149.62	2,163.56
应交税费	5,604.63	5,379.19	7,437.53	2,328.21
应付利息	80.62	80.62	18.70	180.55
其他应付款	1,063.68	1,114.86	1,667.71	8,55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800.00	-	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54.96	21,014.34	16,439.27	28,37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00.00	11,300.00	8,300.00	8,300.00
专项应付款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6.43	10,665.26	9,088.12	13,82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	15,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16.43	37,355.26	17,778.12	22,515.33
负债合计	46,271.39	58,369.60	34,217.38	50,89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190.74	2,190.74	2,200.00	82,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749.82	26,027.03	17,177.19	40,501.89
盈余公积	11,423.07	11,423.07	10,686.61	7,828.18
未分配利润	49,220.43	41,220.44	50,033.31	34,23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5,584.07	200,861.28	200,097.11	204,767.69
少数股东权益	11,487.18	12,077.85	9,340.91	4,63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71.25	212,939.12	209,438.03	209,401.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42.64	271,308.72	243,655.41	260,293.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690.95	31,325.06	56,876.40	32,974.43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13,293.96	16,706.45	18,491.10	21,389.13
投资收益	20,396.99	13,968.90	39,698.70	11,524.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3	-1,313.40	59.48
其他收入	-	647.17	-	1.71
二、营业总成本	11,095.00	14,295.95	15,060.56	16,845.7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0,131.78	14,023.23	13,099.66	15,14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36	139.03	354.45	1,000.39
财务费用	1,220.32	-365.78	1,142.23	758.69
资产减值损失	-403.46	499.47	464.22	-61.19
加: 资产处置收益	-	0.06	-0.43	-
三、营业利润	22,595.95	17,029.17	41,815.42	16,128.70
加:营业外收入	209.21	1,444.16	404.32	224.90
减: 营业外支出	10.21	10.39	40.42	12.23

四、利润总额	22,794.95	18,462.95	42,179.33	16,341.37
减：所得税费用	6,315.74	5,036.04	10,605.79	3,202.39
五、净利润	16,479.21	13,426.91	31,573.54	13,13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9.99	11,923.59	30,654.12	12,663.55
少数股东损益	4,879.21	1,503.32	919.42	47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5,099.08	12,854.02	-20,755.77	20,418.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80.13	26,280.93	10,817.77	33,55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2.79	20,773.42	7,329.42	33,08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34	5,507.50	3,488.35	475.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到的现金	11,931.08	15,531.71	21,374.68	23,678.31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减少额	-	-	-	6,877.54
持有、处置金融资产和投资取得的收益	20,336.01	13,266.78	38,479.84	10,43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0.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管理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1	1,922.30	1,332.98	1,9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6.31	30,720.79	61,268.49	42,921.78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增加额	20,804.95	42,413.28	80,549.5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6.29	8,554.65	7,209.74	4,71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0.36	11,268.30	6,284.74	4,52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管理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62	3,182.75	11,594.82

	3,4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9.86	67,953.86	97,226.76	20,8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55	-37,233.07	-35,958.26	22,08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	3.00	0.14	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	3.00	0.14	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2	334.98	152.17	31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	334.98	152.17	3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6	-331.98	-152.03	-30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0.00	101,0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0.00	-1,1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800.00	720.00	101,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	-	12,000.00	10,40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8.00	22,357.78	13,693.86	3,05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48.00	2,322.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07	484.25	2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1.07	22,842.03	25,933.86	13,46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07	2,957.97	-25,213.86	87,56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1.98	-34,607.08	-61,324.16	109,34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483.70	72,090.78	133,414.94	24,06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1.71	37,483.70	72,090.78	133,414.94
-----------------------	------------------	------------------	------------------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9.49	15,939.70	39,530.25	106,20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47.38	-	8,074.96
应收账款	3,237.15	3,015.73	2,296.24	2,221.10
预付款项	403.59	192.55	203.11	102.10
应收股利	-	71.70	98.20	98.20
其他应收款	98,893.50	94,437.84	77,750.87	6,259.90
其他流动资产	-	3,600.00	25,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5,613.74	119,504.89	144,878.66	142,96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34.09	29,469.27	30,332.52	25,093.38
长期股权投资	80,896.77	75,189.27	62,928.92	59,106.29
固定资产	203.50	94.33	137.31	187.95
在建工程	28.60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4.05	2,147.65	2,203.89	2,66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7.01	106,900.52	95,602.63	87,051.81
资产总计	223,350.75	226,405.42	240,481.29	230,015.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45	10.17	12.33	3.32
预收款项	1,530.55	2,187.56	3,755.96	2,307.21
应付职工薪酬	240.21	936.81	1,943.51	2,041.09
应交税费	238.64	2,158.35	2,005.37	732.93
应付利息	80.62	80.62	18.70	180.55

其他应付款	34,880.66	36,450.83	35,920.43	26,27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981.14	41,824.35	43,656.30	43,543.3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1,300.00	11,300.00	500.00	500.00
专项应付款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8	1,249.99	3,545.24	5,76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6.38	12,939.99	4,435.24	6,657.37
负债合计	48,847.51	54,764.34	48,091.54	50,200.75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200.00	2,200.00	2,200.00	82,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86.90	4,205.85	12,319.14	16,328.02
盈余公积	13,439.74	13,439.74	12,703.28	9,844.86
未分配利润	37,876.59	31,795.49	45,167.32	31,44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03.24	171,641.08	192,389.75	179,814.3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50.75	226,405.42	240,481.29	230,015.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097.69	17,025.16	40,754.48	22,479.81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8,029.88	10,574.16	17,052.82	20,560.48
投资收益	11,067.81	6,448.46	25,015.05	1,615.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3	-1,313.40	302.49
其他收入	-	-	-	1.71
二、营业总成本	7,476.27	7,535.88	10,317.18	15,179.9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7,228.64	7,181.47	9,578.89	13,50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98	89.02	318.95	904.80

财务费用	562.64	-211.72	-25.96	831.01
资产减值损失	-405.00	477.10	445.30	-56.98
三、营业利润	11,621.43	9,489.10	30,437.29	7,299.87
加:营业外收入	2.00	6.04	0.60	166.02
减: 营业外支出	10.05	10.00	10.79	10.28
四、利润总额	11,613.38	9,485.14	30,427.11	7,455.62
减: 所得税费用	1,932.27	2,120.52	1,842.87	1,500.17
五、净利润	9,681.11	7,364.62	28,584.23	5,95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1.11	7,364.62	28,584.23	5,95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18.95	-8,113.30	-4,008.87	16,285.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2.16	-748.67	24,575.36	22,2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2.16	-748.67	24,575.36	22,240.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到的现金	7,151.44	8,647.75	19,106.71	22,923.77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减少额	0.00	-	-	3,995.99
持有、处置金融资产和投资取得的收益	11,299.48	5,801.92	23,843.89	70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80.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管理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319.07	387.13	10,1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2.91	14,768.73	43,418.73	37,788.86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增加额	3,159.53	23,431.09	7,031.6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49	5,730.95	5,395.21	4,10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2.53	2,390.69	1,872.35	3,80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管理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70	18,638.19	66,259.02	9,34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3. 24	50,190.93	80,558.26	17,2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33	-35,422.19	-37,139.53	20,52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	0.45	0.14	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	0.45	0.14	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2	333.81	19.47	1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	333.81	19.47	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6	-333.36	-19.33	-1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00.00	-	10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	20,035.00	12,517.96	2,97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5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51	20,035.00	24,517.96	12,9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51	-9,235.00	-24,517.96	89,22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0.20	-44,990.56	-61,676.82	109,74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539.70	64,530.25	126,207.07	16,46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9.49	19,539.70	64,530.25	126,207.07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 万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下部分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8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950.66	36,950.66	-
非流动资产	226,391.98	231,391.98	5,000.00
资产总计	263,342.64	268,342.64	5,000.00
流动负债	10,554.96	10,554.96	-
非流动负债	35,716.43	40,716.43	5,000.00
负债合计	46,271.39	51,271.39	5,000.00
资产负债率(%)	17.57	19.11	1.54
流动比率(倍)	3.50	3.50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

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下部分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鉴于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项目期间较长，股权项目期间与债券存续期间存在不匹配的风险，可能存在债券到期时，募集资金所投股权项目尚未退出的情况。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而不是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退出资金，可以解决基金期限错配问题，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二、偿债计划”之“（三）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承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股票等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领域	主要产品	目前基本情况与投资亮点
01	医疗器械	内镜诊疗器械及耗材	公司属于细分行业龙头，在内镜诊疗器械及耗材方面产品线齐全，技术优势大，目前主要销售欧洲市场，未来相关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空间较大，增速表现优秀，拥有丰富的医疗产业领域的上下游资源及品牌背书。

编号	领域	主要产品	目前基本情况与投资亮点
02	集成电路	半导体测试材料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目前主要经营半导体测试接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还包括芯片测试盖、探针及相关零部件等。公司拥有大量的能转化为先进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能够有效的应用在不同测试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产出和测试一体化。增速表现优秀，目前已经逐步打开国内外知名半导体芯片厂商市场。
0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测试设备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目前主要经营和研发为芯片提供光学检测、分选、编带等功能的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公司成立于 90 年代，具备丰富的积累，其 2D/3D 高精度光学检测技术是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超过 200 项专利技术，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封测厂和 IDM。
04	环保再生材料制造	再生金属	所属行业全国市占率稳居 10%，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等。近年其依靠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及生产设备制造能力积极向海外进行发展，即将成为国际化大型再生金属生产企业
05	新材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是继碳纤维、芳纶纤维之后出现的第三代高性能纤维，并称为世界三大高科技纤维。是所有高性能化学纤维中密度最小的，具有优异物理机械性能，相同物质量下的强度是不锈钢丝强度的 5 倍，是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的 1.6 倍，已成为高科技领域不可缺少的新型化工基础材料，可应用于海洋、军工、安防、航空航天、医疗、体育器械、装饰材料等广泛的下游领域。
06	生物医药	抗肿瘤新药	<p>小分子靶向药物，新一代 mTOR 抑制剂，相比依维莫司溶解度提高 500 倍，在静脉内注射剂量下耐受性良好，明显优于其他 mTOR 抑制剂；同时具有良好药代动力学特征与高 Cmax 和 AUCte 特性。针对神经内分泌肿瘤、肾癌、乳腺癌等一系列临床研究中被证实具有可观的治疗前景。</p> <p>“国家千人”专家为项目带头人，已完成前期研究工作，自有知识产权完整，已分别申请中国、国际新药发明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2018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并申请临床研究，开展新药注册。依托国内最大的抗肿瘤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p>
07	生物医药	高端辅料与特色制剂	<p>很多临幊上使用的药物需要用辅料助溶，国内现有辅料种类少，功能性差，有急性反应、溶血、局部刺激等副作用。运用多用途纳米载体平台技术，开发出 20 多种系列产品，亲药性官能团、功能优越，载药量高，可以增溶 36000 倍。多个产品拥有几亿、几十亿美金的国际市场，国内全靠进口。</p> <p>海归博士带队，从事纳米药剂学研究和教学多年，已发表 56 篇 SCI 论文和综述，申报 8 项发明专利（4 项已授</p>

编号	领域	主要产品	目前基本情况与投资亮点
			予），自有知识产权。制剂研发和辅料合成团队包括 5 名博士，15 名硕士，10 名本科。前几个产品 2018 年进入临床 3 期和预生产，后续产品陆续推进，争取国内外同步上市。
08	新材料	水性超细纤维革	<p>公司在福建、广东、上海、温州等沿海城市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客户多为国内著名服饰鞋帽品牌企业，其主导的产品国际客户主要为香奈儿公司、可隆株式会社以及日本东丽公司。同时，公司已纳入国内上汽集团指定的水性超纤革内饰面料供应商。</p> <p>对于皮革行业来讲，用来生产天然皮革的原材料资源有限，而且天然皮革的生产是一个高能耗、高污染的过程，会给环境带来极大的污染负荷。公司生产的水性超纤革在色牢度、与真皮相似性、透气透水、耐磨性、耐刮性、耐水性等产品特性方面均优于同行，且超过天然皮革的超真皮性能，完全符合国内对产品重金属含量、水洗稳定性、抗毛性等方面的检测及国际新标准尤其是欧盟 REACH 法规。公司所产水性超纤绒面料为国内首创，产品附加值高，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任何有害废水及废气排放，完全符合政府对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生态环保的要求，有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p>
09	环保及循环经济	环保型工业用纸箱	<p>公司拥有废纸循环造纸工艺及纸箱生产技术，主要为快消品类客户，如哇哈哈、农夫山泉等；化纤类客户，如桐昆股份等；以及医药医疗健康类客户。</p> <p>受益于供给侧结构化改革、环保政策加码、造纸行业去产能加速等，造纸业已迎来数轮提价，造纸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改善，行业景气度有望延续，相关龙头企业凭借渠道、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产业出清的过程中市场占有率有望快速提升，特别像公司这类规模以上企业已向废纸回收——造纸—纸箱生产的循环产业链模式转型，布局绿色环保及循环经济的这类规模以上的造纸龙头企业正当时。</p>
10	产业互联网	供应链服务、SAAS 企业云服务等	公司定位于中小化纤企业服务平台，设计出色的产品及服务有效解决化纤行业四大痛点（短期流动资金、企业信息化管理、产品质量追溯以及物流高效匹配），现已在供应链服务、SAAS 企业云服务、精品撮合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上逐渐形成邦帮代（提供“以采代销综合服务”）、邦帮订（包括仓储系统、订单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统计四大块功能，定制 SaaS 系统）、邦帮物流（订单撮合匹配）、配件商城、化纤商城等系列产品，服务企业数千家，实现了终端用户信息化铺设，搭建了第三方供应链管理体系，并完成 A 轮融资，2017 全年实现平台预计交易总额逾 300 亿元，公司销售收入实现 30 亿元。公司致力于打造化纤行

编号	领域	主要产品	目前基本情况与投资亮点
			<p>业的大宗商品零售化——以平台为支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造更对等的产销环境、实现供应价值的最大化。</p> <p>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正当时，公司所主导的产品及业务能很好地服务传统制造企业，实现这些企业的价值提升及效率提高，同时在供应链平台构建、产业金融以及信息化技术服务等方面均能给传统制造企业带来最现实的帮助及支持。</p>

上述拟投资储备项目情况为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储备情况、初步确认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当时创新创业项目储备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项目遴选标准原则下，确定投资的项目。

拟投资企业拥有如下创新创业特征：拟投企业聚焦于 TMT、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医药等领域；具有高成长性、高科技性、节能环保等特征；拟投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与实体经济相融合，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项目带头人为“国家千人”专家等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才等专业人才。

投资项目遴选标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对创新创业公司的标准进行筛选。根据该指导意见，创新创业公司，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具有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的中小型公司，及符合以下要求的公司：

- (1)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及相关政策文件；
- (3)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
-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5) 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 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
- (三) 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本次债券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六)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西溪湿地高庄入口福堤 8 号

电话：0571-87011046

传真：0571-86483535

联系人：施翔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联系人：冯佳慧、彭连华、贾东霞

(本页无正文，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
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